

证券代码：839252

证券简称：美光原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光原”）

交易对方：张良

交易标的：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莱星”或“标的公司”）51.89%的股权。

交易事项：

- 1、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张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2.44万元收购张良持有的标的公司51.89%的股权。
- 2、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 3、收购总价格：人民币102.44万元。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
-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209,413,864.66 元，期末净资产为 50,256,211.04 元。瑞莱星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904,462.24 元，净资产为-4,793,365.37 元。瑞莱星期末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4.25%，瑞莱星期末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9.54%，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8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除需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外，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张良

住所：湖北省江陵县马家寨乡马市居民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89%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 号）7 层 A 栋 70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 注册资本：212 万元。
- (2) 设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9 日
- (3)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灯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调配、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前，瑞莱星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良	102.00	48.11%	货币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1.89%	货币
合计	210.00	100%	

- (5) 本次收购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相关事项。
- (6)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莱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411,436.32 元，净资产为-4,162,066.78 元；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瑞莱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904,462.24 元，净资产为-4,793,365.37 元。2017 年度瑞莱星实现营业收入 16,326,932.83 元，实现净利润 643,108.35 元；2018 年 1-7 月，瑞莱星实现营业收入 5,284,579.27 元，实现净利润-631,298.59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8年9月3日出具的《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7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5381号)，截止2018年7月31日，瑞莱星资产总额为8,904,462.24元；负债总额为13,697,827.61元，净资产为-4,793,365.37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8年10月18日出具的《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A0874)，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瑞莱星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79.34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7.41万元。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收购股权，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除遵循一般假设条件以外还遵循以下特殊假设条件：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说带来的损益；5、本次评

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6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6 年相同；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7、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8、假设未来没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新增追加投资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1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评估基准日的负债水平，资产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有：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和出具报告。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7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5381 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874)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张良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张良同意将所持有瑞莱星 51.89%的股权以 102.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光原。协议生效后，美光原同意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且张良配合公司完成资料交接后 30 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张良。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实现公司对国内业务的战略布局，大大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品牌的影响力，对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7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5381 号）；
- （三）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874）
- （四）公司与张良签订的《北京瑞莱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